附件

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任务（第十九项）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《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黔东南州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措施清单>的通知》（黔东南环督改办通〔2023〕1号）第十九项整改任务：“榕江县长发砂石场西部边坡（一采区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植被存活率低、矿山部分治理区域细小碎石较多、爬山虎生长较差，大部分区域未见爬山虎长出、矿山治理区域大部分草已干枯，现场草生长比较稀疏、部分治理区边坡坡度仍然较陡。”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榕江县党委和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。 |
| 整改措施 | 责成矿山业主严格按照《榕江县长发石场西部边坡（一采区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》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，并加强治理成效的管护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按照《榕江县长发石场西部边坡（一采区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》开展矿山治理，清理治理区域内的碎石，对边坡较陡区域挂网，对枯萎植被进行补种，已通过专家验收。同时签订承诺书加强管护。 |